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释义.....	4
第一章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5
第二章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6
第三章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9
第四章财务报告.....	10
第五章备查文件.....	4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	指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鑫创投	指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末

第一章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国资”）

英文名称：ShanghaiState-ownedAssetsManagementCo.,Ltd.（缩写“SSAM”）

2、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王炯

职位：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电话：021-33987999

传真：021-63901110

电子信箱：xxpl@ssaocorp.com

第二章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截至本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存续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期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所有存续的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元：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利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沪国资SCP002	012481219.IB	2024-4-8	2024-4-9	2024-10-23	10.00	2.04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	中信银行、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沪国资SCP001	012481178.IB	2024-4-1	2024-4-2	2024-10-16	10.00	2.1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	中国银行、农商银行	中国银行	/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沪国01	240626.SH	2024-03-05	2024-3-7	2027-03-07	10.00	2.44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所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	中信证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沪国资MTN002	102382697.IB	2023-10-12	2023-10-16	2026-10-16	10.00	2.87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银行间	中国银行、浦发银行	中国银行	/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沪国资MTN001	102300343.IB	2023-4-13	2023-4-17	2026-4-17	10.00	2.9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银行间	中信证券、兴业银行	中信证券	/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沪国01	138998.SH	2023-3-7	2023-3-9	2026-3-9	10.00	3.0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所	国泰君安、申万宏源、东方证券、海通证券	/	海通证券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利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国鑫01	251517.SH	2023-6-20	2023-6-26	2025-6-26	2.00	3.1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所	国泰君安	/	海通证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沪国03	137724.SH	2022-8-25	2022-8-29	2027-8-29	10.00	2.91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所	东方证券、国泰君安、申万宏源、海通证券	/	海通证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2沪国K2	185797.SH	2022-6-1	2022-6-6	2025-6-6	10.00	2.7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所	国泰君安、申万宏源、东方证券、海通证券	/	海通证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沪国01	185429.SH	2022-2-24	2022-2-28	2025-2-28	10.00	2.9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所	国泰君安、东方证券、申万宏源、海通证券	/	海通证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权益出资)	21沪国资MTN001(权益出资)	102101630.IB	2021-8-19	2021-8-23	2026-8-23	10.00	3.34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银行间	中信证券、兴业银行	中信证券	/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沪国02	163388.SH	2020-4-9	2020-4-13	2030-4-13	10.00	3.8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所	东方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申万宏源	/	海通证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沪国01	163387.SH	2020-4-9	2020-4-13	2025-4-13	5.00	2.9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所	东方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申万宏源	/	海通证券

截至本期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涉及逾期未偿还债券。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评级结果不涉及调整。

经 2024 年 6 月 2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行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二）投资人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添加投资人保护条款。

（三）其它特殊条款触发情况

不涉及。

四、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

（一）增信机制现状、执行情况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添加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现状、执行情况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现状正常，且均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本金及利息按期支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第三章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等会计事项

公司不涉及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等会计事项的情况。

二、重大亏损情况

公司不涉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涉及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发布《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文末。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调整系综合考虑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债券信息披露要求及发行人内部债券业务管理要求。

六、报告期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中规定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章财务报告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具体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上海外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 元

流动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75		
△应收股利	2	1,285,916,342.48	2,303,457,358.55	△应付账款	76	8,596,889,069.44	7,456,043,545.84
△应收利息	3			△预收账款	77		
△应收金融资产	4			△其他应付款	78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2,833,407,314.42	3,883,253,676.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应收金融资产	6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应收款项	7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收票据	8			应付账款	82		
△应收账款	9	7,977,350.81	355,970.85	预收账款	83		
△应收款项融资	10			△合同负债	84	56,603.77	155,608.17
其他应收款	11	448,753,700.89	452,49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	27,564,049.96	34,297,863.81
△应收股利	1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6		
△应收利息	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		
△应收金融资产	14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		
其他应收款	15	5,917,762,673.84	4,013,923,006.65	△应付职工薪酬	89		
其中: 应收股利	16	6,080,000.00		其中: 应付工资	90	13,876,625.00	96,505,76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应付福利费	91	13,264,645.43	95,624,164.54
存货	18			其中: 应付福利及福利基金	92		
其中: 原材料	19			应交税费	9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其中: 应交税金	94	-12,080,086.62	21,450,373.48
△合同资产	21			其他应付款	95	-12,185,216.50	21,377,842.94
库存商品	22			其中: 应付股利	96	59,575,611.69	168,365,28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7		
其他流动资产	24			△应付分保账款	98		
流动资产合计	25	10,493,817,382.44	10,205,676,227.04	持有待售负债	99		
非流动资产	2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其他流动负债	101	1,713,895,703.79	1,088,969,458.90
△债权投资	28			流动负债合计	102	2,009,816,986.30	2,010,313,11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1,134,346,868.82	1,240,350,941.79	非流动负债	103	12,109,894,563.23	10,576,101,016.87
△其他债权投资	3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长期借款	105		
长期应收款	32			应付债券	106	688,340,000.00	688,3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3	3,251,974.07	3,251,974.07	其中: 优先股	107	8,096,761,749.62	9,879,540,07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61,360,589,160.43	58,910,718,789.33	其中: 永续债	1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9,178,477,883.56	8,280,919,850.74	△租赁负债	109		
固定资产	36	491,792,540.53	601,986,929.25	长期应付款	110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7	63,483,549.18	65,394,89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1		
累计折旧	38	107,222,582.04	106,921,330.70	预计负债	112	18,737,361.05	811,388.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	43,744,039.86	40,981,625.85	递延收益	113		19,041,287.00
在建工程	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	4,249,756,912.78	8,785,693,859.22
油气资产	42			其中: 专项储备	116		
△使用权资产	43			其中: 专项储备基金	117		
无形资产	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18,053,596,023.46	19,365,426,611.52
开发支出	45	435,014.20	637,222.65	负债合计	119	30,463,490,586.69	30,241,527,628.30
商誉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长期待摊费用	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	8,595,244.20	10,100,947.44	资本公积	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	154,008,555.82	352,349,829.86	留存收益	123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其中: 专项储备	50	13,770,600.00	613,273,087.56	其他综合收益	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	72,408,751,383.81	69,829,584,555.21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5		
	52			专项储备	126		
	53			盈余公积	127		
	5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28		
	55			其他综合收益	129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56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0		
	57			资本公积	131		
	58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2	702,015,769.65	702,015,769.65
	59			其他综合收益	133		
	6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4	28,096,407,001.99	26,259,004,231.19
	61			专项储备	135		
	62			盈余公积	136		
	63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7	1,265,721,292.08	1,265,721,292.08
	64			其他综合收益	138	1,265,721,292.08	1,265,721,292.08
	6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9		
	66			专项储备	140		
	67			其他综合收益	141		
	68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2		
	69			△一般风险准备	143	69,188,863.78	69,188,863.78
	70			未分配利润	144	16,805,164,291.97	15,997,221,462.15
	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52,438,497,223.47	49,793,151,618.85
	72			△少数股东权益	146	580,457.09	581,535.01
	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52,439,078,129.56	49,793,733,153.86
资产总计	74	82,902,568,766.25	80,035,260,78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82,902,568,766.25	80,035,260,782.25

注: 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加△格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二、营业总收入	1	71,210,613.85	338,553,298.11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其中：营业收入	2	71,210,613.85	338,553,298.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807,942,254.90	2,057,016,663.10
△利息收入	3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已赚保费	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837,402,770.80	1,175,284,051.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837,402,770.80	1,175,284,051.47
二、营业总成本	6	354,457,017.48	419,272,582.9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837,402,770.80	1,175,284,051.47
其中：营业成本	7	16,496,715.11	22,586,336.6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利息支出	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1,837,402,770.80	1,175,284,051.47
△退保金	1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赔付支出净额	11			5. 其他	5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分保费用	1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税金及附加	15	3,931,867.02	6,227,032.25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销售费用	16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管理费用	17	56,126,946.49	60,355,000.34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研发费用	18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财务费用	19	277,901,488.86	330,104,213.73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其中：利息费用	20	294,375,699.70	347,141,535.83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利息收入	21	16,539,015.65	15,295,299.83	9. 其他	6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160,433.26	-1,886,729.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其他	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2,645,345,025.70	3,232,300,714.57
加：其他收益	24	619,155.54	549,19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2,645,345,603.62	3,232,301,058.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243,635,186.65	2,270,018,74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577.92	-34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八、每股收益：	6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基本每股收益	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稀释每股收益	7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补充资料一：（由国资监管的金融企业按审计后的数据填报）	7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200,253,050.74	-140,572,127.66	营业收入	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	8,283,090.71	加：△利息收入	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已赚保费	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44,454.26	192,141.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760,710,433.56	2,057,751,762.43	减：△利息支出	77		
加：营业外收入	35	66,000.56	96,061.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		
其中：政府补助	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		
减：营业外支出	37	68,877.98	188,16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760,707,556.14	2,057,659,662.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		
减：所得税费用	39	-47,234,698.76	642,999.73	△其它业务收入	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807,942,254.90	2,057,016,663.10	补充资料二：	83	—	—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和主业相关的投资收益	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807,942,832.82	2,057,017,006.73	☆主业利润	85		
*少数股东损益	43	-577.92	-343.63		86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93,487,522.78	217,682,771.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2,577,606.19	940,444,360.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1,254,048,855.14	2,072,644,485.0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少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8,476.11	208,35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347,544,854.03	2,290,535,614.6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453,978.80	969,126.8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199,242,303.55	324,513,028.8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900,000,000.00	4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701,211,675.25	725,482,155.6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53,666,821.22	1,565,053,45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786,947.06	676,53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86,814,684.76	284,772,747.1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4,967,17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10,179,238.01	1,225,893,645.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262,485,508.47	182,480,045.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7,532,500,000.00	7,077,5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额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3,000,000,000.00	3,2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0,532,500,000.00	10,282,467,178.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10,467,000,000.00	10,368,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369,535,394.72	463,430,393.9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2,50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700,954.51	3,489,794.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26,681,417.16	121,437,57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0,837,236,349.23	10,834,920,18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42,673,793.83	47,969,54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04,736,349.23	-552,453,00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7,476,373.12	218,949,45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8.95	-78,35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469,317,092.58	570,836,614.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017,541,016.07	1,667,579,12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59,137,854.57	655,057,03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303,457,358.55	1,446,295,05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285,916,342.48	3,113,874,175.77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本年金额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500,000,000.00				702,015,769.65		26,259,004,231.19			1,205,721,292.08	69,188,863.78	15,997,221,462.15	49,793,151,618.85	581,535.01	49,793,733,15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500,000,000.00				702,015,769.65		26,259,004,231.19			1,205,721,292.08	69,188,863.78	15,997,221,462.15	49,793,151,618.85	581,535.01	49,793,733,153.86
三、本年年末余额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837,402,770.80					807,942,832.82	2,645,345,603.62	-577.92	2,645,345,025.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者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500,000,000.00				702,015,769.65		28,096,407,001.99			1,205,721,292.08	69,188,863.78	16,805,164,294.97	52,438,497,222.47	580,957.09	52,439,078,179.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蔚

姚海青

陈、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中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75	—	—
货币资金	2	747,255,529.88	1,744,315,091.32	短期借款	76	6,301,733,416.67	5,750,749,426.39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3	—	—	△应付账款	77	—	—
应收账款	4	—	—	△应付账款	78	—	—
△应收款项融资	5	2,833,407,314.42	3,893,253,676.61	合同负债	79	—	—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	—
衍生金融资产	7	—	—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收股利	8	—	—	应付利息	82	—	—
应收利息	9	—	—	应付股利	83	—	—
合同资产	10	—	—	预收款项	84	—	—
△应收款项	11	165,969.00	126,450.00	合同负债	85	—	—
△应收款项融资	1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	—
其他应收款	14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	—
其中：应收股利	15	5,916,971,651.36	4,012,433,140.25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6,08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90	6,022,454.62	47,400,794.01
存货	17	—	—	其中：应付工资	91	6,022,454.62	47,348,393.62
其中：原材料	18	—	—	应付福利费	92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	—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基金	93	—	—
合同资产	20	—	—	应交税费	94	2,008,984.99	183,436.30
持有待售资产	21	—	—	其中：应交税金	95	1,832,735.91	183,43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	—	—	其他应付款	96	1,671,368,714.61	2,464,752,269.84
其他流动资产	23	—	—	其中：应付股利	97	—	—
流动资产合计	24	9,497,803,474.66	147,399.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	—
	25	—	—	△应付分保账款	99	—	—
非流动资产	26	—	—	持有待售负债	100	—	—
开发投资款和权益	2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1,514,076,888.28	1,068,977,792.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	1,134,346,868.82	1,240,350,941.79	其他流动负债	102	2,002,816,986.30	3,010,313,11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	12,105,027,454.59	11,372,376,743.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	—	—		104	—	—
长期股权投资	31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	—
长期股权投资	32	6,620,291,442.67	6,620,291,449.67	长期借款	106	688,340,000.00	689,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	52,658,503,529.87	51,865,737,774.76	应付债券	107	8,096,761,749.62	9,667,621,261.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	2,111,382,001.48	1,019,527,004.38	其中：优先股	108	—	—
投资性房地产	35	—	—	永续债	109	—	—
固定资产	36	—	—	△租赁负债	110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7	2,652,599.25	2,996,995.06	长期应付款	111	—	—
累计折旧	38	21,545,716.06	21,301,242.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	811,388.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	18,893,116.81	18,304,247.30	预计负债	113	18,737,361.06	19,041,287.09
在建工程	40	—	—	递延收益	11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8,592,606,817.80	8,412,979,040.01
油气资产	4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	—
△使用权资产	43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	—
无形资产	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17,396,345,928.48	18,789,786,976.78
开发支出	45	364,882.17	542,338.17	负债合计	119	29,501,473,382.98	30,162,163,720.20
商誉	46	—	—		120	—	—
长期待摊费用	4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	130,219.43	259,529.9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	120,873,649.11	138,761,204.15	资本公积	123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0	2,540,000,000.00	3,193,204,438.44	盈余公积	124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	65,188,545,195.80	64,081,653,689.29	未分配利润	125	—	—
	52	—	—	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26	—	—
	53	—	—	非流动资产(或股本)净额	127	—	—
	54	—	—	其他权益工具	128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55	—	—	其中：优先股	129	—	—
	56	—	—	永续债	130	—	—
	57	—	—	资本公积	131	—	—
	58	—	—	其他综合收益	132	4,967,178.00	4,967,178.00
	59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3	—	—
	60	—	—	专项储备	134	25,953,351,618.02	25,358,777,394.70
	61	—	—	盈余公积	135	—	—
	62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6	1,265,721,292.08	1,265,721,292.08
	63	—	—	任意盈余公积	137	1,265,721,292.08	1,265,721,292.08
	64	—	—	储备基金	138	—	—
	65	—	—	企业奖励基金	139	—	—
	66	—	—	专项储备	140	—	—
	67	—	—	△一般风险准备	141	—	—
	68	—	—	未分配利润	142	69,188,863.78	69,188,863.78
	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	12,391,646,335.60	11,361,111,087.86
	70	—	—	*少数股东权益	144	43,184,875,287.48	43,559,765,726.42
	7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45,184,875,287.48	43,559,765,726.42
	7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	74,686,348,670.46	73,721,929,446.62
资产总计	74	74,686,348,670.46	73,721,929,446.62		148	74,686,348,670.46	73,721,929,446.62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槽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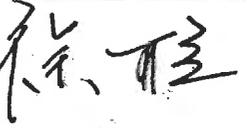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企财02表

2024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编号：0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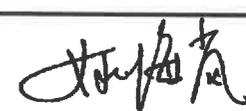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95,510,817.36	310,345,050.36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其中：营业收入	2	95,510,817.36	310,345,050.36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1,030,535,247.74	1,985,217,320.69
△利息收入	3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已赚保费	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594,574,313.32	1,167,489,675.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594,574,313.32	1,167,489,675.84
二、营业总成本	6	315,425,938.50	382,231,127.3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其中：营业成本	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利息支出	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594,574,313.32	1,167,489,675.84
△退保金	1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赔付支出净额	11			5. 其他	5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保单红利支出	1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分保费用	1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税金及附加	15	676,321.55	2,495,134.9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销售费用	16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管理费用	17	35,131,771.54	44,228,057.75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研发费用	18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财务费用	19	279,617,845.41	335,507,934.63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其中：利息费用	20	292,026,130.91	352,287,229.46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利息收入	21	12,457,881.96	15,012,827.28	9. 其他	6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160,433.26	-1,886,729.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其他	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1,625,109,561.06	3,152,706,996.53
加：其他收益	24	356,665.65	297,27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1,625,109,561.06	3,152,706,996.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251,558,627.94	2,112,505,560.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八、每股收益：	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基本每股收益	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稀释每股收益	7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补充资料一：（由市区国资监管的金融企业按审计后的数据填报）	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1,920,419.82	-82,682,393.83	营业收入	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8,283,090.71	加：△利息收入	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已赚保费	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22,519.37	192,141.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1,030,057,233.26	1,966,709,594.50	减：△利息支出	77		
加：营业外收入	35	66,000.56	96,061.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		
其中：政府补助	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		
减：营业外支出	37	68,091.04	188,16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1,030,055,142.78	1,966,617,494.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		
减：所得税费用	39	-480,104.96	-18,599,825.80	△其它业务收入	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030,535,247.74	1,985,217,320.69	补充资料二：	83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和主业相关的投资收益	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1,030,535,247.74	1,985,217,320.69	☆主业利润	85		
*少数股东损益	43				86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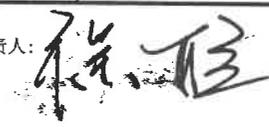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353,700,029.74	921,505,794.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517,242.60	876,296,208.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1,245,656,847.43	2,029,369,049.0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少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7,079.61	208,35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599,363,956.78	2,951,083,201.64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311,550.00	394,422.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508,000,000.00	80,004,6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900,000,000.00	4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392,311,550.00	480,399,022.2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207,052,406.78	2,470,684,179.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13,718,031.26	103,536,714.3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4,967,17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32,235,273.86	979,832,922.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259,411,502.22	179,001,140.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6,325,500,000.00	6,650,5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额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2,315,404,210.61	2,214,927,284.5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8,640,904,210.61	8,870,394,462.5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9,260,000,000.00	9,941,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371,083,443.77	468,480,979.4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700,954.51	3,489,794.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62,018,332.89	57,998,11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9,631,784,398.28	10,412,970,77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902,240.07	2,348,01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990,880,187.67	-1,542,576,31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2,134,988.18	23,335,956.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8.95	-78,35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345,467,063.36	262,683,222.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997,059,561.44	1,645,179,21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13,231,789.50	717,149,70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744,315,091.32	1,374,943,68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747,255,529.88	3,020,122,894.37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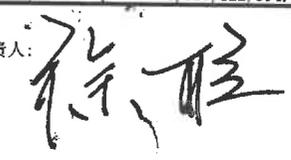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 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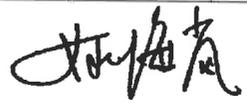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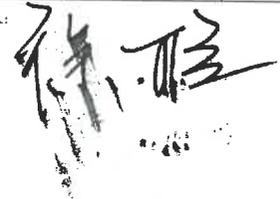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0				4,967,178.00		25,358,777,304.70		1,265,721,292.08	69,188,863.78	11,361,111,087.86	43,559,765,726.42		43,559,765,726.42
加：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00				4,967,178.00		25,358,777,304.70		1,265,721,292.08	69,188,863.78	11,361,111,087.86	43,559,765,726.42		43,559,765,726.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4,574,313.32		-		1,030,535,247.74	1,625,109,561.06		1,625,109,561.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4,574,313.32				1,030,535,247.74	1,625,109,561.06		1,625,109,561.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0				4,967,178.00		25,953,351,618.02		1,265,721,292.08	69,188,863.78	12,391,646,335.60	45,184,875,287.48		45,184,875,287.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1999]53号),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9年9月24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原主要投资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2007年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2007]689号《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整体资产划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5亿元,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瑞华沪验字[2015]0126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04599A,法定代表人为管蔚。注册地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参与上海市范围内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和最终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有限的企业

自 1999 年 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业务板块为投资板块，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包括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及其他影响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集团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集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

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4)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 ①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③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④ 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⑤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⑥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

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8	5	11.88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内容	摊销年限（年）
软件	2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内容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	------	---------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集团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集团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集团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集团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 应付债券

本集团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本集团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集团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集团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不良债权资产收入

不良债权资产收入分类为不良债权资产重组业务利息收入和不良资产包处置收入。分类为不良债权资产重组业务利息收入，收入利息按照某一时段内履约义务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和；不良资产包处置收入按标的资产控制权转移后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根据特定服务的履约形式在一段时间内或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在一段时间内按已完成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的，相关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成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现金股利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集团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1. 承租人

本集团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集团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资产（计入债权投资）纳入风险资产。每年年末按上述业务资产确定风险资产规模，根据风险资产规模计算风险准备金余额，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每年末，对于风险准备金余额不足部分，按差额计提；超过部分，可不计提风险准备金。非当期计提原因导致风险准备金余额超过当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的部分不予冲回。

(二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 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本年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权、基金、信托产品等。

2. 估值技术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集团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

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无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本集团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并根据准则要求将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还是或其他综合收益具体参见本附注四、（九）。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12

注：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其他主体均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其他主体的合伙人从其他主体中获得的各项收益，由合伙人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行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期末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	400,000.00	100	100	326,705.17	投资设立
2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市	上海市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150,000.00	100	100	150,204.89	投资设立
3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市	上海市	土地收购、置换、储备及前期工作,房地产开发,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业务	50,000.00	100	100	50,000.00	投资设立
4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投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	50,000.00	100	100	50,000.00	投资设立
5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经营、开发,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	55,000.00	100	100	53,296.13	投资设立
6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市	上海市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顾问、资产托管	31,500.00	100	100	31,497.76	无偿划入

(二)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100.00	2	不实资产处置收入全部上缴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存量盘活业务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试点暂不合并

(三) 本期母公司在子企业的所有权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无。

(四)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其他主体的相关信息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096.12	-114,029.14
上海国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57,276.38	-109,532.71
嘉兴枫行景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91,287.77	306.19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617,555.09	110.74
苏州国鑫明源优势精选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100.16	-41,574.42

上述主体系本集团参与投资项目的持股主体，其主要存续目的为持有、处置和收回投资项目。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6月30日，“上期”指2023年1-6月，“本期”指2024年1-6月。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63,886,293.40	1,892,151,978.17
其他货币资金	222,030,049.08	411,305,380.38
合计	<u>1,285,916,342.48</u>	<u>2,303,457,358.55</u>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220,025,175.28	386,144,020.87

其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33,407,314.42	3,883,253,676.6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633,407,314.42	1,876,686,320.44
权益工具投资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00	2,006,567,356.1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u>2,833,407,314.42</u>	<u>3,883,253,676.61</u>

（三）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903,162,500.00	4,002,872,222.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80,000.00	
其他应收款	8,520,173.84	11,050,783.43
合计	<u>5,917,762,673.84</u>	<u>4,013,923,005.65</u>

(四) 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不良资产重组						
债权	1,484,898,244.24	350,551,375.42	1,134,346,868.82	1,590,902,317.21	350,551,375.42	1,240,350,941.79
合计	<u>1,484,898,244.24</u>	<u>350,551,375.42</u>	<u>1,134,346,868.82</u>	<u>1,590,902,317.21</u>	<u>350,551,375.42</u>	<u>1,240,350,941.79</u>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251,974.07			3,251,974.07
小计	<u>3,251,974.07</u>			<u>3,251,974.07</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u>3,251,974.07</u>			<u>3,251,974.07</u>

(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股权	59,375,270,630.64	56,925,400,269.55
非上市股权	1,985,318,529.79	1,985,318,529.79
合计	<u>61,360,589,160.43</u>	<u>58,910,718,799.34</u>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权益工具	7,622,907,940.34	7,169,040,588.45
其他工具	1,555,569,943.22	1,061,879,292.29
合计	<u>9,178,477,883.56</u>	<u>8,230,919,880.74</u>

(八)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333,333.33	580,443,147.23
信用借款	8,096,555,736.11	6,875,600,398.61
合计	<u>8,596,889,069.44</u>	<u>7,456,043,545.84</u>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60,060.00	476,235,254.31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711,435,643.79	612,734,204.59
合计	<u>1,713,895,703.79</u>	<u>1,088,969,458.90</u>

(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009,816,986.30	2,010,313,114.75
合计	<u>2,009,816,986.30</u>	<u>2,010,313,114.75</u>

(十一)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	473,926,807.64
信用借款	685,879,940.00	691,648,446.6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460,060.00	476,235,254.31
合计	<u>688,340,000.00</u>	<u>689,340,000.00</u>

(十二)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6,754,810,177.06	7,446,537,841.66
中票票据	3,053,387,216.35	3,036,736,439.8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711,616,828.28	612,734,204.59
合计	<u>8,096,761,749.62</u>	<u>9,870,540,076.90</u>

(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4,369,150.48	<u>16,084,193.75</u>	285,243,557.26	<u>17,255,651.96</u>
其中：不良资产重组业务			71,965,324.60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6,884,817.60		158,245,779.0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赁	17,484,332.88	16,084,193.75	18,161,298.31	17,255,651.96
咨询			36,871,155.31	
其他				
2. 其他业务小计	46,841,463.37	412,521.36	53,309,740.85	5,330,684.67
其中：利息收入	46,328,878.41		41,087,657.23	
其他	512,584.96	412,521.36	12,222,083.62	5,330,684.67
合计	<u>71,210,613.85</u>	<u>16,496,715.11</u>	<u>338,553,298.11</u>	<u>22,586,336.63</u>

(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4,375,699.70	347,141,535.83
减：利息收入	16,539,015.65	15,295,299.83
减：汇兑收益	160,433.26	1,886,729.02
其他	225,238.07	144,706.75
合计	<u>277,901,488.86</u>	<u>330,104,213.73</u>

(十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74,164.89	56,645,738.9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购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交易费用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834,785.22	124,566,268.54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08,881.56	6,204,721.58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22,135,118.10	2,082,602,017.56
合计	<u>1,243,635,186.65</u>	<u>2,270,018,746.64</u>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第五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联系人：杨敏

电话：021-33987999

传真：021-63901110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等网站查询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时间：2024年8月16日

分类：一般管理制度

修订历程	
时间	内容
2024年8月16日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二〇二三年修订）》、《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二〇二三年修订）》制定，自该版本施行时起，原《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6月30日版）》、《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6月30日版）》、《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9年11月26日版）》同步废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合称“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市场自律组织（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商协会、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规则等（以下统称“监管规定”），以及《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是指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公司在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发行的债券（包括公司债券、非金融企

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市场自律组织等相关监管部门(以下统称“债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本办法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在规定的平台发布前述信息的行为;本办法所称“存续期”是指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在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市场发行债券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在债券监管机构要求或认可的媒介,并按债券监管机构要求或认可的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其按照债券监管机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应当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描述性语言，说明真实情况，突出本质，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八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内控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九条 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属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债券监管机构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债券监管机构同意，可不予披露。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债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或者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的，公司可以向债券监管机构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公司在交易所发行债券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债券监管机构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债券监管机构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或者经债券监管机构同意的暂缓披露期限届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无法保证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上市/挂牌/发行文件：上市/挂牌/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债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定期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表；

（三）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公司应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四条 债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前，公司应当在债券监管机构要求平台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上市/挂牌公告等文件，并将发行/上市/挂牌公告、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或交易所对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如涉及）及有关上市/挂

牌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募集说明书；
- （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三）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若需）；
- （三）募集说明书；
- （四）信用评级报告（若需）；
- （五）债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非公开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公司应当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十五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定期报告：

(一)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二)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半年度报告；

(三)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第十五条第（三）款除外）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所适用的《证券法》等债券监管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于定期报告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说明文件，说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以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八条 除第十五条第（三）款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确认情况；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披露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披露。

第十九条 重大事项信息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场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八）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九）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四)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出现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 在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 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出现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时;
- (六) 其他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债券监管机构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委托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应与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就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披露一次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四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公司不能偿还债务,要求公司追加担保或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向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报告并公告。公司应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

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者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更正事项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审计报告等内容。

前款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及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按照债券监管机构关于财务信息的更正及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予以认定。

第二十六条 债券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如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变更后的用途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约定或承诺。

公司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二十九条 若公司变更本办法，应当在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变更后办法的主要内容。变更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分管董事会办公室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领导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第三十三条 资金管理部是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各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子公司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负责提供重大信息披露基础资料。

第五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流程：

- （一）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四）信息披露文件应以符合规定格式的形式送至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
- （五）在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
- （六）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和保存。

第三十六条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 （一）资金管理部应当及时编制债券信息披露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 （二）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
- （三）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以外的其他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长审批；年度及半年度报告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需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及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发起，监事会相关事宜由监事会办公室发起；
- （四）董事会办公室组织信息的对外报送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履行报告义务；

（二）负责处理该重大事项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整理材料，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三）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披露格式及要求编制临时报告，经合规性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临时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对外报送。

第六章 披露信息的发布流程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由主承销商向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受理信息披露事项的机构转递信息。

第三十九条 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债券监管机构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反馈意见。董事会办公室将反馈意见转交公司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对问题作出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第四十条 发布信息经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

露之前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严格遵守公司有关保密工作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与外部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四十四条 当公司获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财务信息披露管理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相关审计人员配合股东、国家审计机关、社会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审计监督并报告监督情况。

第九章 外部信息沟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相关会务组织、协调、管理工

作，协助公司资金管理部做好公司与外界的信息沟通工作。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由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合理安排，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保密信息。

第十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九条 债券发行文件、定期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整理、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五十条 与信息披露文件相关的备查文件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整理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导致信息披露违规，应当根据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员工手册》及其他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由前述相关机构及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债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上海国际集团相关制度执行。

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变更后与本办法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以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金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